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 楊伯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皓昱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339,3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0,19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林慧雯